

关于推动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便利化发放管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机构，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机构：

为提高我省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工作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推进“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动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便利化发放管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符合我省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

二、办理流程

从2026年1月1日起，全省高龄补贴优化办理流程，按照“数据比对、主动核查、便利发放、动态管理”的程序办理。高龄老年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到龄当月即可享受福利补贴。

（一）数据比对。明确各部门业务比对规则，省级相关部门通过共享公安、人社、医保等高龄人群基础数据，生成全省即将符合条件（79岁10个月1天）的人口、应享受未享受人口、异常数据（含已死亡数据、户口迁入和迁出数据）人口底册。依托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每月10日前将相关数据推送市级和县级民政部门，供其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二）主动核查。各地民政部门可结合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委托网格员、村（社区）人员、志愿者等人员力量，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核查工作。重点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问询、视频连线等方式，查验核实老年人基本信息，初步确定符合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的适龄人员名单，并向高龄老年人（或委托代理人）宣介政策，建议其自愿申请相应的补贴待遇；对已死亡人员、户口迁出人员等核准后，确定取消补贴名单。

（三）便利发放。各地民政部门将本辖区内自愿享受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的新增人员信息汇总后，推送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组织发放。

（四）动态管理。对已享受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待遇的老年人信息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核查，发现有漏发错发的，要及时纠正；对户籍迁出本地的老年人，自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并及时通知高龄老年人（或委托代理人）主动到户籍迁入地申请办理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待遇；老年人死亡的，自死亡当月起3个自然月内完成补贴待遇终止工作；对“人户分离”的老年人，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委托村（社区）与老年人（或委托人）通过电话联系、视频核实等方式确认其相关信息，户籍所在地根据与老年人确认的信息进行发放。

三、职责分工

（一）省民政厅负责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全省死亡人员火化数据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做好老年人信息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全省年满80周岁（提前2个月）领取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

（三）省公安厅负责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全省年满80周岁人员数据（提前2个月）、户籍注销数据、年满80周岁人员户籍迁入（出）数据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

据平台。

(四)省医保局负责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年满 80 周岁人员医保门诊住院等就医结算信息和因死亡原因终止/暂停参保人员信息归集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

(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数据比对平台支撑工作,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实现补贴便利化发放过程中的业务申办、数据推送、台账更新,支持各级民政部门开展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待遇人员核查工作。

(六)省财政厅根据民政部门审核工作需要,负责向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结果等相关数据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作机制。省、市级民政部门要发挥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核查的牵头作用,强化与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医保、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协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

(二)保障信息安全。各级各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加强信息安全防护,确保老年人隐私安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发放、核查等有关政策和程序,积极引导老年人(或委托代理人)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